吉林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动物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专家考核，集体决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程序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 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

二、招生计划

详见考核当年招生目录。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符合考核当年吉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的报考要求。

（二）外语水平要求

考生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

4.GRE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新）;

5.WSK（PETS-5）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6.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三）学术成果标准要求

考生（硕博连读考生除外）必须具备下列学术成果之一（成果发表或获得时间应为硕士入学后至报考前）:

1.以自然顺序前 3 名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研究型SCI论文1篇;

2.以自然顺序前3名作者身份申请（公开）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四、考核程序

（一）考生报考

报考我院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的考生须于系统开放期间登陆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核

成立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根据考生的外语水平、学习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以及获奖等情况，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在进入综合考核比例范围内，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考生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在吉林大学动物科学学院网站公布。

（三）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通过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1.考生科研工作汇报。汇报主要围绕个人科研成果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汇报时间15分钟。

2.专业知识考核。畜牧学专业主要考核内容为《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生物技术与工程专业主要考核内容为《现代动物生物化学》；动物学专业主要考核内容为《人类疾病动物模型》。

3.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评价考生是否具有作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

4.外语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听、说及文献阅读理解水平。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每位考生现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五、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后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申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认真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各项规定，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学院纪委及监督检查小组全程对本次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廉洁自律、考生考纪的等进行纪律监督。

考生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考生对各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考生投诉电话：0431-87836558，87836122，87836570。

七、信息公开

学院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资格审查结果、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综合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名单。

八、其他事项

1. 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考生的录取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吉林大学在编教职工、全日制博士专项计划考生允

许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2.凡与学院教职员工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考生，必须在报名表“本人自述”中填写清楚，并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与考生有以上关系的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

3.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4.请考生及时登录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b.jlu.edu.cn/）和动物科学学院官网（http://dwkx.jlu.edu.cn/），以获取博士研究生招生最新信息。

九、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对本细则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十、本实施细则由动物科学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动物科学学院

2026年11月4日